# 汉文帝为了一民间女子废除肉刑，背后有何缘故？

来源：网络收集 更新时间：2024-02-21

*大家好，这里是趣历史小编，今天给大家说说汉文帝的故事，欢迎关注哦。汉文帝为了一个民间女子废除了肉刑，这并非野史趣闻，而是见于正史记载的。惜字如金的《史记》和《汉书》都用了大段文字记载这段故事。那么既然*

大家好，这里是趣历史小编，今天给大家说说汉文帝的故事，欢迎关注哦。

汉文帝为了一个民间女子废除了肉刑，这并非野史趣闻，而是见于正史记载的。惜字如金的《史记》和《汉书》都用了大段文字记载这段故事。那么既然如此，汉武帝又为何不顾祖父汉文帝废除肉刑的规定，对司马迁施以宫刑呢?

汉文帝废除肉刑一事，发生在文帝十三年(前167年)。当时齐国太仓令名叫淳于意，一共生了五个孩子，全都是女儿没有儿子。这一年因为犯了罪要被送到长安接受肉刑惩罚。临行前指着前来送行的五个女儿大骂“生孩子全是女孩，出了大事没一个有用的!。”太仓公最小的女儿叫淳于缇萦，听到父亲的话非常伤心。因此决定陪着父亲来到长安。

小缇萦不仅一路照顾父亲的生活，而且到了长安后居然直接给皇帝上书。在上书中，缇萦痛陈肉刑不人道，不给犯罪之人改过自新的机会。为了赎父亲的肉刑，她自愿做官婢，希望皇帝能给父亲一次机会。

汉文帝看到上书后大为感动，非常同意缇萦的说法。认为肉刑自古以来实行很久了，却没有达到禁止犯罪的目的，还是有这么多的人犯罪要受到肉刑。刑罚不是目的而是让犯罪之后改正的手段，肉刑却将本末倒置。该年五月，肉刑被废除。

以上这些都是有明确记载写入当时法律的，所以只隔了一代人的汉武帝自然不会不知道。那么为何司马迁因为帮兵败被俘的李陵辩解时，汉武帝要对他判罚宫刑呢?笔者在《汉书·刑法志第三》中找到了答案。

原来汉文帝接到缇萦的上书后，下旨让大臣们拟定废除肉刑的具体改革办法。丞相张苍、御史大夫冯敬上奏，先称赞文帝怜民盛德云云，然后提出了实施办法。当然不能简单地废除了事，而是提出替换的方案。用男犯筑城，女犯舂米等劳役代替剃光须发;用剃光须发、颈上套铁圈刑具去从事劳役，代替黥(刺面);用鞭笞三百代替劓(割鼻);用鞭笞五百代替斩左止(砍断左脚);应当斩右止(砍断右脚)和杀人自首、官吏贪赃枉法，监守自盗已经顶罪而又犯了鞭笞罪的一律弃市(公开斩首)。

从这一办法中我们没有看到关于宫刑的规定，往前看汉文帝的命令有“今法有肉刑三……”一句。这个数字三，正好和黥、劓和斩足的数量相符。三国时期的学者孟康注《汉书》，对这个数字三的注释为“黥、劓二，左右趾合一，凡三也。”同样没有提到宫刑。但《汉书·文帝纪第四》中明确记载“五月，除肉刑法，……”，这是怎么回事呢?

通过上述的史料，我们不难看出，汉文帝以及当时的人没有把宫刑划分到肉刑的类别里。明确宫刑是肉刑的史料为《唐律·名例》：“昔者，三王始用肉刑。” 长孙无忌等疏：“肉刑：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。” 这一说法的出现在汉武帝后七八百年，所谓此一时彼一时，不能用后世词汇的含义来理解之前的史料。

我们可以得出结论，汉文帝因缇萦废除肉刑，并没有废除宫刑。所以汉武帝对司马迁施以宫刑并不奇怪。

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